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
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和 旅 游 部
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
公 告

2021 年 第 22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关于“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”的要求,推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提质扩容,带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,商务部、中央宣传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、广电总局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认定工作。经地方申报、第三方专业机构基础评价、专家评审、有关部门复核和公示等程序,现认定北京市东城区等 16 个行政区(功能区)为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。

附件：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名单



附 件

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名单

1	北京	东城区
2	北京	朝阳区
3	天津	中新天津生态城
4	辽宁	沈阳市沈河区
5	上海	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区
6	江苏	苏州工业园区
7	浙江	浙江数字文化国际合作区
8	江西	景德镇市
9	山东	中国(山东)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
10	河南	中国(河南)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
11	湖北	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
12	湖南	醴陵市
13	广东	广州市番禺区
14	海南	海口市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
15	四川	成都市武侯区三国创意园
16	陕西	西安市曲江新区

单各业基自出外家国用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
主管部门、党委宣传部门、文化和旅游部门、广电主管部门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26日印发

